


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本行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6年4月29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，亲自出席董事14名，赵晶晶、张铭文、李巍、李颖琦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；委托出席董事1名，吴利军董事长因其他公务委托崔勇副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崔勇副董事长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（A股、H股）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15票，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项议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行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（www.hkexnews.hk）及本行网站（www.cebbank.com）。

二、关于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15票，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本行《2026年第一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》详见本行网站。

三、关于与三家证券公司关联方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12票，同意1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吴利军、崔勇、郝成董事在表决中回避。

四、关于为关联法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12票，同意1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吴利军、崔勇、郝成董事在表决中回避。

五、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10票，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吴利军、崔勇、郝成、齐晔、杨兵兵董事在表决中回避。

六、关于为关联法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15票，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该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独立董事对第三至六项议案公允性、合规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的独立意见：根据相关规定，上述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法律法规、监管部门及本行的有关规定，并已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。

七、关于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互联网贷款业务的评估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15票，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